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規劃事項

113.5.13

一、緣起

- (一)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訂定臨時照顧服務相關規定，惟多數幼兒園受限於照顧幼兒之人力，尚無法符應家長托育需求提供臨時照顧服務。為提供家長協助措施，本部規劃自 113 年 8 月起，選擇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定點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都會人口密度高地區優先試辦。
- (二) 另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自 112 年 8 月起推動調整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採直接或逐年調整至 1：12 辦理，爰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倘尚有招生餘額，或配合調整師生比調降可招收人數，皆得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家長臨時照顧幼兒之協助措施。

二、通案性辦理原則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原則：
1. 試辦據點擇定原則：
 - (1) 以都會人口密度高之行政區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試辦，每一行政區以擇 1 園試辦為原則。
 - (2) 辦理場所應為獨立空間，且為幼兒園內之室內活動空間或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空間，並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3) 配合調整師生比後、或因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核定減少班級招收人數而尚有招生餘額之幼兒園。
 2. 申請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彙整轄內有意願辦理臨時照顧服務之幼兒園，並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
- (二) 辦理原則：
1. 服務對象：

- (1) 學齡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得包括已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如有身心障礙幼兒預約服務，不得拒絕。
- (2) 以服務當日未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傳染性疾病症狀，或其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未因腸病毒或其他傳染性疾病達停課標準之幼兒為原則。
2. 服務人數：至多服務 8 人；提供服務後，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
3. 服務時間：
- (1) 服務時間不限平日或假日。
- (2) 每週應至少排定 5 個半日提供服務，每個半日以 3 小時為原則，試辦園得於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彈性調整。
4. 服務項目：
- (1) 以提供幼兒臨時性之照顧服務為原則，若園內招收幼生後班級尚有餘額，得安排參與臨時照顧服務之幼兒入班參與教保活動。
- (2) 所提供服務以半日收托為原則，不提供午餐及接送。
5. 收費基準：
- (1) 參加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50 元。
- (2) 倘幼兒有午餐或點心之需求，應按該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額外向家長收費。
- (3) 倘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應以每小時 50 元，每半小時 30 元，額外向家長收取費用。
6. 預約注意事項：
- (1) 預約前應詳閱本署所定之注意事項。
- (2) 至遲於臨時照顧服務日前 3 個工作日預約；未預約者得視幼兒園當日實際招收情形採現場報名。
- (3) 每名幼兒每次得選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接受服務；每週至多服務 2 個半日為上限。
- (4) 經預約後當月有以下情形累計達 3 次者，取消其預約紀錄，

且次 2 個月內不得預約：

甲、隱匿幼兒有呼吸道感染或傳染性疾病狀。

乙、逾時 15 分鐘以上未接幼兒。

丙、已預約服務但未出席。

(5)刻正規劃建置線上預約系統，於系統建置完成前，請各試辦園先採紙本表單或電話預約方式辦理。

7. 增置教保員甄選方式及工作項目：

(1)由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自行辦理甄選。

(2)本試辦計畫為首次辦理，第 1 年請先簽訂 1 年期定期契約，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報請所在地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倘次學年繼續辦理而續聘該增置教保員，則改採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

(3)所增置人員於提供臨時照顧服務時間應專責照顧幼兒，於未提供服務之時段得辦理臨時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含確認預約及聯繫家長等)或其他事項。

(4)人員進用後，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登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並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 經費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參與本項試辦計畫者，每園每年全額補助 80 萬元，包括以下項目：

1. 增置教保員人事費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計 72 萬元。

(1)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之專職教保員薪資、教保費、加班費、勞健保、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等。

(2)倘服務身心障礙幼兒，得聘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依實際服務身心障礙幼兒之時數核予補助經費。最高補助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及其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

2. 購置教材、教具及圖書經費 8 萬元。